

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环函〔2024〕287号

#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骏（中山）汽车配饰有限公司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意见的函

东骏（中山）汽车配饰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中山市2023年第一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中工信〔2023〕137号），你公司应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。

2023年5月至2024年6月，你公司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，并向我局提交《清洁生产审核报告（送审稿）》。清洁生产审核期间，你公司共实施清洁生产方案18项，包括“生产线升级改造”和“酸雾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升级改造”共2项中/高费方案，取得一定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。

据查，你公司涉嫌在2023年7月5日、2024年5月28日发生超标准限值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，上述行为发生在清洁生产审核期间，属于《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的通知》（粤经信规字〔2017〕3号）规定“不通过验

收”的情形。《清洁生产审核报告（送审稿）》未对超标排放情况进行说明，且本轮清洁生产审核提交的报告编制质量较差，报告中有多处需修正的内容。

经研究，我局对你公司本轮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作出“不通过”的决定，你公司须纳入下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。你公司也可在下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发布前，针对“超标准限值排放水污染物”情况实施对应方案，并纳入《清洁生产审核报告》中，同时完善本轮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编制存在问题，提高报告质量，重新提交我局进行评估验收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
2024年12月11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神湾镇综合行政执法局（生态环境保护局）。

---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11日印发

---